

关于印发《长安大学 2014 年行政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长大办〔2014〕25 号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长安大学2014年行政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望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长安大学 2014 年行政工作要点

长安大学
2014 年 3 月 3 日

长安大学 2014 年行政工作要点

2014 年学校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和改革发展研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“质量至上、追求卓越”的办学理念，深入实施“卓越人才培养”、“卓越科研提升”、“卓越人才队伍建设”三个卓越计划，积极推进学科建设、基础保障能力建设、国内外合作与交流、管理体制机制创新、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，深化综合改革，推进内涵发展，努力开创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的新局面。

一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

1. 深入实施本科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。深化本科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10 个子计划建设内容，强化子计划建设的系统性，提升整体实施效果。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，加强分类评估、分类指导和学院自评，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，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。落实《长安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实施办法》，实施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。召开第五次教学工作会议。

2. 加强专业内涵建设。落实《长安大学专业建设规划》，调整优化专业结构，持续提升专业内涵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，制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。认真组织完成 2015 版本科培养计划修订工作。深入实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，抓好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，做好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。实施好 9 个本科专业和 3 个研究生学科领域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。做好建筑学专业评估和交通运输专业复评估工作。

3. 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。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，启动实施研究生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，加快研究生培养体系、制度、政策、机制的科学化、系统化建设，统筹构建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，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。坚持需求导向和产学研结合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推进校内外企业、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。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办法。召开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工作会议。

4. 强化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。建设好梁山野外实习基地，提升太白山实习基地、渭水试验基地实践教学服务能力。增加投入，保证实践教学的时间与质量。积极争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。加强工程实践教育中心、创新实验室、校办企业教学实习实践基地、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。组织实施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组织学生深入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积极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和学科竞赛活动。加大创业教育力度，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，挖掘学生创业潜能，增强学生创业能力。

5.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。做好学生工作测评体系建设。以学生工作“三项工程”、“三个计划”为抓手，进一步完善教育、引导、发展、服务、保障“五位一体”学生工作体系，提升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水平。积极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等“四节三进”校园文化活动。推进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。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，切实加强体育工作。提高心理健康教育水平。

6. 深化教风学风考风建设。完善教学管理制度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。完善考试违纪、学籍管理等相关制度，进一步加强考风建设，营造良好学风。

7. 推动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。进一步完善就业教育、指导、服务、管理“四位一体”的校院两级工作模式和考评机制。进一步加强校内外就业市场建设。加强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。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，实施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。完善就业与招生、人才培养联动机制。编制并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。

8. 稳步发展继续教育。启动函授教育资源信息化软硬件建设，积极为公路交通、国土资源、城乡建设三大行业开展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服务。

9. 扩大独立学院招生规模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。督促合作方加强办学条件建设，加大管理力度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二、加强学科内涵建设，稳步提升学科综合实力

1. 强化学科特色优势。抓好“公路建设和交通运营保障科学与技术”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。持续加强“特殊环境公路建养科学与技术”、“道路交通运用与运输系统工程”、“交通智能与工程机械科学与技术”、“地质工程与探测信息技术”、“地质资源开发与环境工程”、“城乡建设及人居环境科学与技术”等六大学科群建设。明确学院学科建设主体责任，落实建设方案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。

2. 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建设。建设好现有教育部创新团队和培育团队，认真培育、积极申报，争取更多的教育部创新团队，力争在国家创新研究群体方面实现突破。继续推进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培育工作，建设好“桥梁结构安全技术”、“道路养护技术与装备”两个国家工程实验室，争取交通运输、国土资源与环境领域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取得新突破。遴选培育人文社科领域的陕西省和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。

3. 积极推进学科点建设。持续提升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国家重点学科、地质工程二级国家重点学科的综合实力，加强机械工程、土木工程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等一级学科的内涵建设。鼓励和扶持若干前沿、交叉、新兴学科方向，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。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硕士点，培育专业学位博士点。加大对人文和基础学科的扶持力度。

4. 启动学科自我评估工作。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，研究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。通过自我评估，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，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，优化学科结构。

三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，切实增强科技创新能力

1. 持续实施“卓越科研提升计划”。逐步做实基础研究、高新技术研究、创新团队、人文社科研究、助研科研项目、科技奖励、科研重点平台与大学科技园建设、精品期刊建设与学术专著资助等8个子计划，以人才培养、团队建设、平台发展“三位一体”为主线，推进大平台、大团队、大项目、大成果的科技创新模式，构建运转高效的科研创新体系，提升学校科研核心竞争力。坚持服务国家重大需求，提高承担高层次项目能力，积极申报国家“973”、“863”计划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。积极争取国家地质调查项目。积极培育高层次创新团队，重点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和杰出青年基金等人才项目研究。设立“青年科技卓越人才培养专项”，推进青年领军人才培养。积极开展科研成果奖励和知识产权申报工作。提升学术期刊办刊水平，打造具有国际专业水准的学术期刊群。积极申报军工项目单位资质。

2. 提升协同创新能力。加强陕西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，跟踪交通运输部协同创新平台的评审，做好教育部“2011协同创新中心”的申报工作。理顺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运行机制，有效推进科技成果转化。完成大学科技园首期土地招拍挂及项目立项和规划设计，确保年内开工建设，完成30家（项）企业（科技成果孵化）入园。出台《长安大学科技园运营管理模式及入园企业管理办法》。

3. 提升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水平。继续落实《长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行动计划（2011-2015）》，深入实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8个子计划。加大国家和教育部重大项目培育力度，积极申报高水平项目、高层次奖励。筹备成立“长安大学社会科学联合会”。加强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。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交流。

4. 深化以改进科研评价为重点的科研综合改革。贯彻落实教育部、财政部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制度，加强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和科研行为管理。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》，建立导向明确、激励约束并重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评价方法。

四、坚持人才强校战略，着力建设一流人才队伍

1. 深入实施“卓越人才队伍建设计划”。出台《长安大学“卓越人才队伍建设计划”实施办法》。推进落实“52311”人才队伍建设方案，促使拔尖人才脱颖而出，大力培育高层次人才。继续实施“青年教师在职学历提升”、“教师国内名校进修”、“学术骨干出国培训”、“管理队伍和教辅队伍建设”等子计划，不断提升教师队伍、管理队伍和教辅队伍的整体素质。

2. 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工作。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围绕学科发展方向和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科学制定引才规划，加大“千人计划”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、“长江学者”、“百人计划”和“三秦学者”特聘教授的引进力度。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与考核工作。

3. 提高教师综合素质。出台加强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。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用，提升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。加强新进教师培训，提升青年教师工程和社会实践能力。落实《长安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》，健全学术规范制度和不正当行为查处机制。

五、扩大对外合作交流，努力提高国际化水平

1. 积极扩大社会合作领域。加强与交通运输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陕西省联系，推动落实共建协议，不断拓展共建载体，为学校建设发展争取更多支持。进一步完善学校与行业、企业合作共建机制。加强校友会和教育基金会工作，积极争取校友和社会各界支持。

2. 持续推进国际化进程。有序推进教师队伍国际化。大力实施“高层次海外引智计划”，面向全球招聘高水平教师，提高外籍教师比例。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国际化。积极开展与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。力争年末留学生总规模突破 500 人。适应创新型人才和订单式定向留学生培养需要，启动 150 门双语课程教师和若干门专业全英语授课教师培养工作。加强与国（境）外高校的合作与交流，新增 2-3 个合作办学项目，力争与国（境）外 10 所大学签订实质性合作协议。积极促进科学研究国际化。鼓励学院与国（境）外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。支持教师发起、申请或参与国际和区域性的科研计划项目，给予经费配套支持。支持各学院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。支持教师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。

六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不断增强基础保障能力

1. 推进校园基本建设。通过渭水校区西区建设规划。采用多种资本运作方式，加快渭水校区西区融资与建设工作。启动渭水校区西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。确保渭水校区西区基础设施工程、渭水校区 17、18 号学生公寓、渭水校区风雨操场及游泳馆、渭水校区第三学生食堂等建设项目顺利推进。

2. 加快信息化校园建设。制定并发布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，继续推进优质无线校园网全覆盖工程，逐步开展移动数字校园等信息化应用。加强校园网结构优化、改造、扩容与性能提升工作，启动数据中心灾备系统建设。全面实现数字校园“一卡通”应用，有效支撑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各类业务体系运行。平稳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。完善网络教学综合平台功能，进一步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建设。加强文献资源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，提高图书情报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3. 提高后勤保障服务水平。推进后勤保障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与创新，优化后勤服务模式，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。加大基础设施维护和改造力度。办好学生食堂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，稳定饭菜价格，保证饭菜质量。进一步改善学生住宿条件，加强学生公寓管理。

七、推进内部治理改革，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益

1.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。落实《长安大学章程》，坚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优化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规范各类办学行为。推进长安大学理事会筹备和建设。加强学术组织建设，出台《长安大学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，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，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中的作用。落实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，完善校院两级教

代会制度。推进依法治校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。不断推进信息公开。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，加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。

2. 加快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。制定学院工作规定，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规范学院工作体制和决策方式，健全学院自我约束和监督机制。

3.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。完善《长安大学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实施方案》，实施岗位分类管理。科学定岗、定编、定责，优化各类机构设置。开展第二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工作。探索实施职员制。以岗位目标责任为核心，实施全员绩效考核制度，建立各类人员流转退出机制。继续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。推进适应新的医保制度的校医院体制机制改革。

4. 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。对现存财务问题分门别类逐项整改。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加强财务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，增强校级财务宏观调控能力。加强财务制度建设、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，实施综合监管，构建财务健康发展长效机制。持续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基础工作。对现有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部门有偿收入分配、内部控制、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进行系统梳理、修订和完善，建立健全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管理制度。有计划、分步骤实施会计人员岗位轮换制度。发挥财务、审计、国资等部门协同作用，完善内控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监察、审计工作，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、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，加大惩戒问责力度，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。加强对校属经济部门的财务收支审计工作，出台校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。加大对重大科技项目的审计监管力度。探索实行预算管理 with 资产管理相结合，促进资源整合和共享共用。修订公用房出租出借管理办法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八、着力保障改善民生，持续提高师生福祉水平

1. 改善教职工住房条件。加快集资建房工作，改善教职工特别是新进青年教师的住房条件。完善渭水校区功能配置，启动建设教师公寓。优化校本部居住区功能，启动教职工住房改善工程。完成已交付使用8栋教职工集资建房的决算工作。加大校园综合治理和环境美化力度，改善教职工居住环境，提升物业管理水平。

2. 深化平安校园建设。强化校园治安管理，不断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。采取多项措施，规范校内交通管理。加强网络管理，健全热点舆情快速反应机制。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。出台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规定，规范学生突发意外事件处理程序。

3. 切实维护师生利益。统筹学校发展与民生改善，持续提高教职工的收入水平。完善学生资助制度体系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业。落实离退休人员的生活福利待遇，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。在住宅区选址建设停车场，改善校园停车难问题。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后续工作。改革附属学校办学体制，强化办学自主权，提高办学水平。